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志超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陸偉雄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鍾瑞琦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202
	區潔英女士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甄美薇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廖昭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曾裕彤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張賜海先生	署理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
	歐陽月華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雷潔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劉理茵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羅致光博士, SBS, JP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莫君虞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馮志深先生	署理香港體育學院院長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洗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若今次會議未能處理全部議程項目，將於上午11時05分加開會議。

**項目1 —— FCR(2011-12)4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6月14日和15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在2011年6月14日和15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2個項目，即PWSC(2011-12)23及PWSC(2011-12)28，應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

**PWSC(2011-12)23**  
**160CD ——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3.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把160CD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0億6,580萬元，用以在跑馬地遊樂場建造1個容量為6萬立方米的地下蓄洪池和1所泵房，並進行相關排水工程。

地下蓄洪計劃

4. 甘乃威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提到大坑東蓄洪計劃及上環雨水泵房能有效紓緩市區低窪地帶的水浸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下稱"該計劃")。他表示，部分跑馬地居民及區議會議員關注到當局於

設計階段有否預留空間，以便興建日後的跑馬地港鐵站及連接跑馬地與銅鑼灣的行人隧道。

5. 渠務署署長表示，擬議地下蓄洪池只會佔用跑馬地遊樂場約30%的地下空間，因此會有足夠空間於日後興建其他設施。

6. 何鍾泰議員申報，他在擬議工程計劃的顧問公司擔任榮譽顧問，但並無任何人就該計劃與他接觸，要求提供任何意見。他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並補充渠務署在約10年前基於他的建議，於大坑東蓄洪計劃及上環雨水泵房採用蓄洪方法，使西九龍及旺角市區低窪地帶於暴雨期間的水浸問題得以紓緩。

7.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在施工期間一旦遇上暴雨，跑馬地的水浸情況會否惡化。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主要的建築工程將會於跑馬地遊樂場進行，不會對現有排水網絡構成負面影響。在施工期間，現有排水網絡會收集雨水，並輸送到下游，經堅拿道底下的箱形暗渠排出維多利亞港。當局將於工地範圍採取緩解措施(例如泵水設施)，以減低大雨期間的水浸風險。

8. 林健鋒議員表示，經濟動力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以紓緩跑馬地持續多年的水浸問題。他與甘乃威議員詢問工程完成後，蓄洪池在抵禦暴雨方面的設計流量。渠務署署長表示，該計劃將大幅減低跑馬地的水浸風險。工程完成後，跑馬地和附近一帶的主排水系統的設計流量，一般足以抵禦50年一遇的暴雨。特大暴雨期間，部分收集的雨水將會分流，暫存在擬建的蓄洪池作緩衝，以免現有排水網絡不勝負荷。暴雨過後，蓄洪池貯存的雨水便會再經堅拿道底下的箱形暗渠排出大海。

#### 公眾諮詢

9. 陳淑莊議員表示，由於工地車輛進出口位置正處於聖保祿天主教小學(下稱"該學校")黃泥涌道出口的對面，跑馬地居民及該學校校方均表示深切關注到施工期間學生的安全及可能對交通構成

的影響。陳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需時7年完成，而建築工程對該區有長遠影響，她認為當局要到2011年5月才諮詢區內居民的做法並不恰當。雖然她讚賞政府當局已應她的要求，把為區內居民舉行簡介會的日期提前至2011年7月4日，即財委會於2011年7月18日審議撥款建議前，但她表示，就日後規模相近的工程計劃而言，政府當局在初步規劃階段便應盡早諮詢受影響的區內居民。她認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邀請家長教師會及其他受影響的持份者參與諮詢過程。甘乃威議員有類似的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區內居民及該學校定期溝通，適時地對他們的關注給予適當的回應。

10. 渠務署署長備悉有關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初便與該學校的校長及老師會面，藉此瞭解他們的意見及解釋工程的安排和各項緩解措施，以釋除他們的疑慮。當局曾於2011年7月4日為跑馬地居民舉行簡介會。雖然該學校當局因有要事而未能出席簡介會，但該學校已獲書面通知此事的最新發展。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繼續與受影響的各方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定期舉辦簡介會向區內居民、該學校和家長提供有關工程進度的最新資料。

11. 主席詢問該學校對於擬議工程計劃的立場，並提醒政府當局與該學校管理層保持緊密溝通，以處理該學校的關注。渠務署署長答稱，該學校關注到學生的安全、交通影響，以及建築噪音與灰塵對環境的影響。渠務署署長提到政府當局進行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時，與受影響的香港真光中學建立互信的成功經驗，表示政府當局有信心能與區內居民及該學校建立類似的融洽關係。他補充，當局會推行有效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以盡量避免影響該學校的運作和保障學生的安全。

#### 交通及環境影響

12. 陳淑莊議員擔心，工程計劃工地附近公眾停車場內的細葉榕樹冠位置較低而覆蓋範圍廣闊且氣根下垂，將會受到泥頭車活動及用作把卸泥區

封密的臨時覆蓋物所影響。她詢問泥頭車的高度，並關注到泥頭車和建築活動會否損害樹木和樹根。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回應時表示，泥頭車高約2至3米。地下喉管(把建築廢物從工程計劃工地運往停車場，再以泥頭車運離工地)則鋪設在地面10米以下的位置，而進入井則會垂直建造，以避開樹根。他強調，當局將根據樹木管理辦事處最新發出的指引，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樹木。此外，承建商須聘用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樹木。陳議員表示，有需要在施工期間製備詳盡的樹木調查報告，每月以相片記錄樹木的狀況。她補充，區內居民十分關注建築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因工程計劃及附近其他重建工程而增加的交通流量，尤其是在2014至2017年間。

13. 渠務署署長回覆甘乃威議員有關棄置建築廢物的提問時表示，建築廢物將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堆填區。當局估計在施工高峰期內泥頭車數目平均及最多分別為每小時8及15輛，預期這個升幅不會對交通帶來任何負面影響。建築廢物只可於非繁忙時間棄置，以盡量減低在施工期間可能會對現時黃泥涌道交通的影響。

1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 **PWSC(2011-12)28**

**194SC —— 位於前北角邨用地東面部分的社區會堂**

**78TI —— 位於前北角邨用地東面部分的有蓋公共交通總站**

15. 主席表示，PWSC(2011-12)28尋求委員會批准把194SC及78TI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6,100萬元和4,370萬元，用以在前北角邨用地東面部分分別興建一座社區會堂和一個有蓋公共交通總站。

## 粵劇劇院

16. 陳淑莊議員表示，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在該用地興建粵劇劇院。新光戲院於2012年結業後，港島文藝表演場地沒有能夠滿足粵劇表演需要的合適劇院。現有合適的劇院均位於九龍，而西九文化區的表演場地則仍在規劃中。為免興建大型劇院的資源重疊，她詢問該用地可否容納一個設有約600個座位的多用途中型場地，以照顧藝術表演團體的需要。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應從全港的層面評估對中型劇院的需求。事實上，全港目前有多個不同規模的表演場地正在規劃或興建中。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的工程計劃預定於2011年完工，並於2012年啟用。與此同時，高山劇場新翼大樓工程正在施工，將於2013年竣工，大樓將會特設一個有600座位的表演廳進行粵劇表演。至於西九文化區，當局非常重視粵劇場地的發展，並將於第一階段發展興建有逾1 000個座位的戲曲中心，預定於2015-2016年度或之前啟用。當局認為就粵劇提供的劇院大體上已足夠。

18.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的限制，因該中心是由歷史建築改建而成，她建議邀請新進演員及小型戲曲劇團試用中心的設施。陳議員察悉高山劇場新翼大樓要到2013年才啟用，而新光戲院則會於2012年結業，她詢問有關應付粵劇表演場地不足的過渡安排。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新光戲院的粵劇表演主要是曲藝表演，以及非本地劇團演出的粵劇表演。新光戲院以商業形式運作，本地劇團的粵劇表演佔其業務約20%。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現時管理的表演場地應可應付對粵劇劇院的需求。她補充，粵劇發展基金(下稱"粵劇基金")每年提供300萬元資助，以支付新光戲院的場租，即在3年期間合共資助900萬元。此外，香港藝術發展局亦推出新光場地戲曲演出資助計劃，資助本地職業戲曲劇團於該戲院演出。



19. 甘乃威議員表示，政府的資助對保育和推廣文化傳統甚為關鍵。由於粵劇觀眾主要為長者，他認為北角的用地較高山劇場及西九文化區的表演場地方便。他指出，香港文化中心及香港大會堂的表演設施是最理想的粵劇表演場地，但這些場地並非供這類表演專用。

2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支持粵劇保育、推廣及發展的項目。在2010年，政府當局向粵劇基金注資6,900萬元，包括資助旨在培育更多本地粵劇新秀的"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計劃(下稱"該計劃")。政府當局先前已選出一個劇團接受該計劃的資助，並正計劃資助2至3個劇團。此外，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將於場地伙伴計劃下運作，當局會以不同形式支援表演場地伙伴，包括優先使用場地設施及資助舉辦表演的部分經費。

21. 至於表演場地的使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香港文化中心適用於多種類型的文藝表演及活動，使用率極高。高山劇場現有的劇院是粵劇專用場地，使用率達80%。政府當局將繼續為高山劇場的粵劇表演提供便利交通安排。高山劇場新翼大樓的新表演廳，將加強現有劇院作為粵劇表演專用場地的功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補充，香港大會堂表演場地的使用率介乎90%至100%。為照顧對粵劇劇院的需求，當局已在康文署轄下數個大型藝術表演場地預留演期，供職業粵劇團優先租用。

22.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可要求發展商在該用地加入粵劇劇院。若這不可行，政府當局應研究於擬議社區會堂提供更多座位的可行性，以同時作為粵劇折子戲的表演場地。甘乃威議員提出類似的要求，並對政府當局漠視該區對於在該用地興建粵劇劇院的強烈要求表示遺憾。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擬議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可應付粵劇折子戲及粵劇曲藝表演的需要。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補充，多用途

禮堂將設有450個座位，可供粵劇折子戲、戲劇及歌唱比賽等文藝表演使用。發展商須興建總樓面面積不少於1 260平方米的標準社區會堂，提供最少450個座位。

24. 劉健儀議員表示，區內居民及粵劇界均對政府當局不在該用地興建粵劇劇院的決定表示非常失望。她察悉擬議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只能上演粵劇折子戲，因此看不到政府當局如何大力推動香港的粵劇。雖然康文署在其他地區的文藝表演場地可滿足對粵劇劇院的需求，但新光戲院於2012年結業後，居於港島東區的長者可能找不到其他方便的地點觀賞粵劇。

2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澄清，該用地要到2012年年初才可供使用，而擬議社區會堂的建築工程將於2015年動工，並最早於2017年竣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表示，高山劇場現有的表演廳設有逾1 000個座位，是粵劇長劇的主要表演場地。該表演廳的使用率不斷上升，粵劇界一直積極於該場地建立觀眾羣。為方便觀眾出入，在高山劇場演出的粵劇劇團會為觀眾安排免費穿梭巴士。至於在港島的其他場地，香港大會堂已預留演期供職業粵劇劇團優先租用。西灣河文娛中心的位置最接近北角，適合上演粵劇。鰂魚涌社區會堂的設施經已改善，可上演粵劇折子戲，而設有600個座位的柴灣青年廣場則能迎合中型粵劇表演的需要。

26. 劉健儀議員詢問會否提供來往東區與高山劇場之間的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以及粵劇劇團能否優先租用東區的文藝表演場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表示，在高山劇場演出長劇劇目的粵劇劇團可申請粵劇基金，以資助它們為觀眾提供的交通安排。政府當局會考慮把粵劇表演優先租用場地的政策擴大至適用於更多文化場地。

政府當局

27. 陳淑莊議員表示，雖然粵劇推廣必需得到政府的支持，但她認為不適宜以公帑資助劇院租金及交通安排。她質疑政府當局對於推動這項傳統表

演藝術的長遠承擔，並促請當局就粵劇保育和發展制訂全面及長遠的政策。由於鰂魚涌社區會堂及柴灣青年廣場不符合專業粵劇表演的要求，她促請政府當局充分善用今次發展北角用地的機會，在港島設置適合專門作中型粵劇表演的永久表演場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兩次尋求財委會批出合共約8億元撥款，以改善粵劇推廣的硬件及軟件。這顯示了政府當局對於支持粵劇發展的長遠承擔。她重申，供粵劇專用的新設施將於2至3年間投入運作。

### 會議室

28. 甘乃威議員強調新社區會堂需要更多會議室，以滿足市民的需求。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擬議社區會堂提供2至3間會議室，讓這些會議室可改成較大的場地，進行各式各樣的活動。王國興議員有類似的要求，並表示他難以支持撥款建議。他轉達東區區會議員及區內居民深切關注到，可供區內逾100個業主立案法團使用的會議設施並不足夠。位於福蔭道的銅鑼灣社區中心與北角距離甚遠，不能滿足對會議室的需求。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解釋，擬議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在設計上可作多種用途，以應付不同需要，例如舉行會議及小班課程和活動。他補充，銅鑼灣社區中心及鰂魚涌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在2010年的使用率平均低於50%。為滿足小型文藝表演或團體活動對場地的需求，擬議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會安裝有隔音裝置且覆蓋樓面至天花板的活動間隔板，以便靈活地將禮堂分為2至3個較小場地，應付不同的需要。連同擬議社區會堂提供的1個會議室，最多會有4個房間。當局認為擬議社區會堂的設施足夠。儘管如此，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承諾檢討在技術上能否於擬議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安裝有隔音裝置的活動間隔板，以便靈活地把會議室分為多個較小的場地。

29. 甘乃威議員質疑把多用途禮堂分為2至3個較少的場地進行不同活動的做法是否切實可行。甘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拒絕他的要求，即在擬議社區會堂提供更多會議室及擴大多用途禮堂以容

納600至800個座位舉行中型粵劇表演，民主黨的議員將棄權投票。王國興議員憂慮，若把多用途禮堂分為較小的會議場地，活動間隔板能否有效隔音。

30. 葉國謙議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他表示東區區會議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促請當局早日推行。儘管如此，區議會及居民強烈要求當局在新的社區會堂設置更多會議室，而這個問題亦曾於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會議上提出。葉議員以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為例，表示社區會堂事實上可提供更多會議室，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3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對會議場地短缺的關注，以及研究在學校開放合適的場地供居民使用的可能性。

3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 **項目2 —— FCR(2011-12)41**

### **總目53 —— 政府總部：**

#### **民政事務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項目844"注資關愛基金"**

33.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用以推行新計劃，為低收入家庭新來港定居的成年成員提供6,000元的一次性津貼(下稱"該計劃")。當局曾於2011年7月8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提供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在會上提交省覽。

35.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向新來港人士發放6,000元的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到，該計劃的經濟資格準則過嚴。另外，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加強向經濟上有困難而需要照顧的人士(包括新來港

人士)提供福利服務，而非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葉議員認為，政府應自行推行該計劃，並非透過關愛基金推行。他進一步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並希望關愛基金可協助真正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而該項一次性津貼可盡早發放予合資格的新來港人士。

36.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預計超過20萬人可受惠於該計劃。若撥款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需要大約10個星期就推出該計劃作準備。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大約在2011年10月初開始接受申請，並於2011年11月開始向合資格的援助對象發放津貼。

37. 黃成智議員質疑經關愛基金推行該計劃的理據，並詢問政府為何不自行推展這項措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把推行該計劃的責任推給關愛基金，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因為一旦有任何欠妥之處，後者便會受到責難。

38.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當局向全港18歲或以上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6,000元款項的"\$6,000計劃"，旨在藏富於民。考慮到關愛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協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的人士，財政司司長預留15億元額外注資到關愛基金，以援助有特別需要的市民。督導委員會認為向來自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發放6,000元的一次性津貼符合關愛基金的目的，而事實上，新來港人士一直是關愛基金的受惠對象之一。

#### 該計劃的資格準則

39. 黃成智議員批評資格準則過於僵化，並質疑當局設定不同人數的住戶的指定入息限額的理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雙軌"經濟審查模式，即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家庭的形式接受經濟審查。

40.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解釋，督導委員會就不同的住戶人數訂定指定入息限額時，已參考

2011年首季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由於1人家庭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即6,500元)與2人家庭(即14,600元)相比屬於過低，因此督導委員會決定將適用於1人家庭的指定入息限額上調至2人家庭限額的一半，即7,300元。他進一步解釋，住戶經濟審查機制與政府其他現有的資助計劃相符。當局認為無需為該計劃而把現有的經濟審查機制改為"雙軌"模式。

41.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應自行推展該計劃，因為促進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主要是政府的責任。他亦質疑當局為何引入住戶經濟審查及資產審查，以評估領取一次性津貼的資格，但卻不向領取"\$6,000計劃"款項的人士實施這項準則。他問到，若全部新來港的18歲或以上人士均獲發放一次性津貼(FCR(2011-12)41第7段指明的人士除外)，是否會對財政構成很大的影響。李卓人議員有類似的意見，他認為經濟準則的性質帶有歧視，有違關愛基金協助有需要人士的目的，亦不符合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的政策。他認為經濟審查屬多此一舉，因為根據他的評估，即使向所有新來港定居及來港未滿7年的18歲或以上人士發放津貼，也不會對財政造成很大的影響。他亦批評1人家庭7,300元的入息限額過低。

42. 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並無歧視新來港人士。為確保受惠於該計劃的人是來自真正需要的低收入家庭，當局需要考慮住戶的整體經濟狀況。倘若向全部新來港人士發放一次性津貼而不論其財政狀況，將違背關愛基金旨在向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提供援助的目的。他重申引入經濟審查符合關愛基金的目標，而鑒於津貼屬一次性，擬議的指定入息限額已考慮到採納更寬鬆經濟準則的需要。

43. 譚耀宗議員申報，他是督導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而他支持該計劃。他表示，督導委員會已全面討論該計劃的範圍及推行情況。基於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剛才解釋的原因，督導委員會已將適用於1人家庭的指定入息限額上調至7,300元。為精簡申請程序，如申請人的家庭已通過住戶經濟審

查並合資格領取FCR(2011-12)41第6(c)(ii)段所指定計劃的資助，便無需另外提交經濟證明文件。至於其他申請人，則只須自行以書面聲明其家庭每月入息低於指定入息限額。

44. 張國柱議員申報他是督導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他表示，推行該計劃應是政府的責任，而非透過注資關愛基金進行。他批評當局以兩個不同的計劃向全港18歲或以上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及合資格的新來港人士派發6,000元，這個安排會造成分化。他提到估計的援助人數，並詢問若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超出估計，又或者有未動用的款項，當局會有何安排。

4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考慮到受惠對象的估計數目，注資15億元應足以在該計劃下向合資格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津貼。任何未動用的款項均會退回庫務署。若合資格申請者數目超出估計，政府當局將按既定程序尋求財委會批准額外注資。較早時注入關愛基金的50億元不會用作資助該計劃。

46.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關愛基金的運作欠透明，且不用向具備監察公共開支職能的立法會問責。他提到文件第9段，並詢問政府當局估計3類合資格新來港人士的人數和百分比的基礎，即(a)持單程證從內地來港的18歲或以上非永久性居民；(b)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的18歲或以上非永久性居民；及(c)18歲或以上以受養人身份在香港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

4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有關的估計是基於當局假設(a)及(b)類新來港人士較(c)類人士(即以獲供養的受養人身份留港的人士)有更大的經濟需要。因此，政府當局估計合共發放的金額時，已假設在首兩類及第三類人士當中，分別有90%及50%的人士會提出申請，並合資格領取津貼。

48. 湯家驊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朝令夕改，突然由原來建議向所有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戶口注入6,000元，改為向全港18歲或以上並持有香港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6,000元，包括經已移居海外的人士。這對在香港工作的新來港人士不公平，在原來的預算案建議下，他們可在強積金戶口獲得一次性注資6,000元，但現時卻得不到該筆津貼，而若他們的家庭入息超出指定入息限額，亦可能不會受惠於該計劃。他詢問當局估計這類新來港人士的數目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打算為他們做甚麼。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手頭上沒有這類數字。

49. 馮檢基議員贊同湯家驊議員的看法，認為當局突然更改預算案所提出的建議，造成了一些不合理及不公平的情況。馮議員指出，在一些個案中，部分新來港人士若以個人形式接受經濟審查，將會有資格領取津貼，但在該計劃的住戶經濟審查下，卻變成不合資格。

5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該計劃是專項措施，為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津貼，協助他們融入社會。考慮到該計劃一次性的性質，當局採用了相對寬鬆的經濟準則。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補充，住戶經濟審查機制與政府現有的其他資助計劃一致，至於經濟審查機制應以個人抑或住戶為基礎，則會繼續成為政府的教育、醫療及福利措施的討論課題。馮議員始終認為若該計劃是特別的一次性措施，則沒有需要跟隨政府其他資助計劃的現有做法行事。

#### 遲提出申請的人士的獎賞

51. 王國興議員支持該計劃，並認為以關愛基金協助新來港人士的做法適當。他歡迎當局就該計劃採用寬鬆的經濟準則，並把最後申請日期延長至2012年6月30日，使剛於指定日期(即2012年3月31日)或不久之前合法到港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有足夠時間遞交申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亦考慮採用類似"\$6,000計劃"的做法，向選擇於較遲階段(即指定期間之後)領取津貼的合資格新來港人士發放200元獎賞。



5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及"\$6,000計劃"是兩項不同的措施，各有不同的範圍與目的。"\$6,000計劃"旨在藏富於民，獎賞安排在某程度上可以令市民不會集中在同一時間遞交申請，而推出該計劃是為了向有需要的新來港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便他們融入社會。當局認為不宜在該計劃下向遲申請津貼的人士發放200元獎賞。王國興議員對這個安排表示失望，他認為這是歧視新來港人士。

5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1-12)42**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5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7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成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下稱"基金")。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5月13日討論這項建議。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提供補充資料，內容有關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和職業發展支援，以及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及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55.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成立基金的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若基金已用罄部分本金，政府當局會否補充基金的本金，讓體院繼續運作。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當局增加教育制度的彈性，以便精英運動員同時投入體育訓練和學業。委員亦建議當局把較受歡迎的隊制運動(包括足球、藍球及排球)納入精英體育，並支援及協助這些運動的發展。

56. 葉國謙議員讚揚體院在推動香港精英體育發展方面的成就，並表示支持撥款建議。葉議員認為，除了支援香港的頂尖運動員外，在社區層面提倡運動文化以推動香港體育長期持續發展同樣重

要。他詢問當局會否撥出額外資源，在地區層面增加社區體育設施。

5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基金成立後，當局會有空間重新調配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資源，當中大部分的資源現時用於精英運動員備戰及參與大型運動會，以支援社區體育發展及推動市民進一步參與體育活動。

58. 葉國謙議員提到討論文件第8段，並詢問在體院的重新發展計劃完成後，每年達2,900萬元的商業及其他收入潛在增長的來源。署理香港體育學院院長表示，體院的重新發展計劃將加入可創造收入的設施，包括一間餐廳及設有約76個房間的體育旅舍，供訪港運動員及體育人員住宿，預期這些設施可帶來穩定收入。另一個有助資助體院運作的收入來源，就是向大型企業租出設施舉辦體育活動。

59. 葉國謙議員表示，為體院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對該院落實策略目標至關重要。他察悉擬議的70億元會用作基金的本金，以期帶來投資回報，支持體院的營運，他詢問若投資回報不足以應付體院在營運資金方面的需要，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行動。

60.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在注資成立基金的70億元款項中，政府當局建議把其中60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下稱"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按外匯基金過去6年平均6%的年度投資回報來計算，基金60億元的本金每年可賺取3億6,000萬元的回報。基金餘下的10億元本金會存放於銀行，以提供即時可動用的流動資金，亦同時就外匯基金投資回報可能出現的顯著波動提供一些緩衝。在市場大幅波動時，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在考慮體委會的意見後，視乎需要授權動用基金部分本金，支持體院繼續運作。

61. 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主席表示，有關這個項目的討論將會在上午11時0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繼續進行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7月10日